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利益相关董事回避表决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年度任期激励收入组成，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 60%。基本年薪为年度基本收入，按月发放；绩效年薪是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收入，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，并在此基础上实行递延支付；任期激励收入是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，年度

任期激励考核基准为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 20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职的，按照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2.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. 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。职工董事的薪酬依据所任内部职务的权责及履职情况综合考核确定。对于在控股子公司兼职的董事，将统筹结合其兼职子公司的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考评。

4. 发生重大经营投资事件、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、重大违纪违法案件、重大群体性事件等，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，将视情节轻重，扣减或追索扣回相关负责人相应年度的绩效年薪、任期激励收入。

5. 审计、巡察等监督工作中发现企业存在财务数据造假、违规经营等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根据问题严重程度，调整考核结果并追索扣回相关负责人的不当得利部分薪酬。

6. 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